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4〕48号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村（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0号）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56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4〕19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85459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表）。请各单位到乡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

执行。

一、此项补助资金根据省市县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国有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每亩补助26元，天然竹林地每亩补助1元。非国有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每亩补助3元。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林权所有者补助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管护补助支出中直接管护费不超过20%、林权所有者补助不低于70%、村集体监管费不超过10%。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和《安溪县财政局、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2]140号）及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三、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生态公益林管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64号）的精神，天然商品林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各村要持续推进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护补助协议签订，补助协议可以一年一签或一签多年，要以管护合同方式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员管理，优化管护责任片区布局，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各村办理资金拨付时应提交给乡林业站：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会议记录及表决书等；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公示材料；3.《安溪县龙涓乡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以备上级财政、林业部门检查。

- 附件：1.龙涓乡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安溪县龙涓乡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龙涓乡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序号	单位	天然商品林									备注
		乔木林地等		竹林地		总计	直接管护费	村级补助			
		面积	补助资金	面积	补助资金			所有者补助	监管费	合计	
0	合计	35607.97	106824	0	0		21365	74777	10682	85459	
1	半林	1364.03	4092					2864	409	3274	
2	宝都	2998.31	8995					6296	899	7196	
3	碧岭	1211.68	3635					2545	364	2908	
4	赤片	117.46	352					247	35	282	
5	玳堤	1358.69	4076					2853	408	3261	
6	福昌	1089.19	3268					2287	327	2614	
7	福都	177.39	532					373	53	426	
8	福黎	109.05	327					229	33	262	
9	培福	81.70	245					172	25	196	
10	后田	600.89	1803					1262	180	1442	
11	吉山	556.06	1668					1168	167	1335	
12	举溪	485.33	1456					1019	146	1165	
13	举源	384.22	1153					807	115	922	
14	安美	141.56	425					297	42	340	
15	黎山	775.48	2326					1629	233	1861	
16	连祠	1882.87	5649					3954	565	4519	
17	龙房	117.10	351					246	35	281	
18	美岭	2197.78	6593					4615	659	5275	
19	内灶	1629.78	4889					3423	489	3911	
20	崎畲	2188.00	6564					4595	656	5251	
21	石塔	16.06	48					34	5	39	
22	湖陵	73.13	219					154	22	176	
23	水云波	878.82	2636					1846	264	2109	
24	五四场	292.05	876					613	88	701	
25	西兴	430.86	1293					905	129	1034	
26	新岭	2997.70	8993					6295	899	7194	
27	新民	845.50	2537					1776	254	2029	
28	长塔	547.67	1643					1150	164	1314	
29	灶坪	1612.28	4837					3386	484	3869	
30	长新	870.11	2610					1827	261	2088	
31	庄灶	1668.86	5007					3505	501	4005	
32	鹤林	4030.01	12090					8463	1209	9672	
33	山坛	264.04	792					554	79	634	
34	芹山	338.45	1015					711	102	812	
35	钱塘	1275.85	3828					2679	383	3062	

附件 2

安溪县龙涓乡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
方案审核表

林权单位申请意见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0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56 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安林财[2024]19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安溪县财政局、林业局关于印发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2]14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村按照《村民组织法》程序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呈上(附后)。</p> <p>补助面积 _____ 亩,林权所有者补助经费 _____ 元。主要用于:</p> <p>1、 2、 3、</p> <p>请审核。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林业站审核意见	<p>经审核,原则上同意该村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请该村组织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龙涓林业工作站(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该表一式三份,林权单位、林业站、经管站各一份

抄送：县财政局、林业局，乡财政所、林业站。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印发
